



尊孔独中罢课风波

鍾伟前

背景

吉隆坡尊孔独中以刘世民董事长领导的董事部、校长曹南或以及张金洪领导的校友会，长期因为在办校办学的方针与管理方面，从一开始出现不协调，进而产生歧见。原本这项属于学校内部的意见分歧，却随着事态的发展，歧见的扩大，而渐渐公开化。1999年6月，最终导致学校各方选择在媒体发表文告及召开记者会，作出互相指责的恶化结果。

尊孔独中位处我国首都的战略位置，亦是全国60所华文独中最早创办的华文中学，加上董教总几位领导人先后出任该校的教席（林连玉、陆庭谕等）及董事长职（林晃昇）。因此，有关事件特别引人关注，各媒体纷纷大篇幅予以报导。

从事件的逐步公开化，董教总就已密切关注事态的发展。1999年7月初，以刘世民董事长为首的尊孔董事会在征得到家协代表同意下，正式邀请董总、雪隆董联会出面调解学校这项矛盾。令人遗憾的是，由董教总等与学校三方面原定于7月22日召开的各方调解会议，在还未来得及召开的前两天，即7月20日，董事会却作出终止曹南或校长职务的举动。也因为如此，从7月21日开始至7月24日一连4天，就爆发轰动全国的尊孔独中全校师生罢课事件。

事件的发展

《四方联合声明》

1999年7月20日，刘世民董事长以董事会名义，通过报章并随后发出函件邀请董总、教总、雪隆董联会、及雪华堂四方面设立独立调查团，以调查校长被终止职务的事件。随后在通过雪隆董联会、董事会、家协及校长的共同努力及调解



▲ 1999年6月21日，尊孔独中师生在校园展开罢课及罢教行动，抗议该校董事暂停校长曹南或的职务。



“我们将在董教总及雪华堂的调解下，共同努力寻求各有关方面所能接受的解决方案。”

在这项声明发表的同时，同时也结束进行了4天的全校师生罢课。

成立“调解委员会”

1999年7月27日，基于《四方联合声明》，在尊孔独中董事会、尊孔独中家教协会及尊孔独中校长三方面代表的见证下，由董总、教总及雪华堂成立“尊孔独中调解委员会”（简称“调解委员会”），针对该次的事件进行调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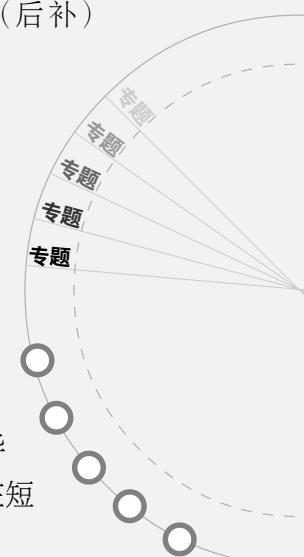
“调解委员会”主席及秘书处由董总出任，成员为：

1. 董总代表: 叶新田、郑金德、苏顺昌(后补) 陈德昌、
李清文
 2. 教总代表: 赖兴祥、郑淑娟、陆庭谕
 3. 雪华堂代表: 李玉书、蔡庆文、刘庆祺(后补)
陈正志、锺正川
 4. 秘书处: 李万千、邝其芳、锺伟前

7项“尊孔独中事件调解委员会运作准则”

为使有关的调解能顺利的进行，“调解委员会”在进行调解前和尊孔独中三方面努力下达成共识，同时通过各方必须遵循的7项“尊孔独中事件调解委员会运作准则”，7项运作准则为：

1. 各有关方面应以尊孔独中学生、尊孔独中和华教利益为重，为大局着想，集中精力，尽速在短期内拟出解决方案。
 2. 遵循与落实 1999 年 7 月 24 日“四方联合声明”的各项协定。
 3. 各有关方面须结束一切形式的对抗，通过批评与自我批评、民主协商、求同存异等方法和原则解决这项由内部分歧所引发的事件，真诚、冷静地进行沟通、寻求共识。
 4. 调解的方向只从大处着眼，不纠缠于人事纠纷和细节。
 5. 调解的主要内容包括尊孔董事会、家教协会、校长的定位、职权及相互关系、办学路线及各有关方面如何重新合作等议题。
 6. “调解委员会”必要时可召开扩大会议，且根据需要召开双边或多边会议，也可通过私下沟通以利调解工作。一切解决方案都必须通过“调解委员会”正式会议的讨论和通过方为有效。





7. 各有关方面须遵守“调解委员会运作准则”。

《尊孔独中事件建议书》与《附加协议书》的发布

“调解委员会”从1999年7月27日成立开始直至2000年6月1日解散为止，正式会议召开超过20次；其中在各方努力下，1999年10月27日，“调解委员会”和学校各方面代表在雪华堂联合召开记者会及发布《尊孔独中事件建议书》，内容如下：

经过两个多月“调解委员会”与学校各方面代表进行多次的交流与研商后，基于尊孔独中学生、尊孔独中和华教利益，各有关方面共同达致以下各项协议：

1. 重申遵循及落实董事会章程的规定的办学方针，即：
 - (1) 坚持以华文为主要教学媒介，传授与发扬优秀的中华文化，为创造我国多元民族社会新文化作出贡献；
 - (2) 在不妨碍母语教育的原则下，加强对国文、英文及其他语文的教学，以符合国内外客观条件的需求；
 - (3) 课程符合我国多元民族的共同利益，且具备时代精神；
 - (4) 保持华文独立中学一向来数理科目的优越性；
 - (5) 不以政府考试为主要办学目标，若学生主动要求参加是项考试，可以补习方式进行辅导；
 - (6) 必要时可增设技术和职业等课程，不过，此类课程须以服务于母体的利益为主。
2. 停止并致力化解一切形式的对抗行动，以真诚、冷静、实事求是的态度，通过民主协商、求同存异的方法和原则进行沟通、寻求共识。在董事部的领导，校长的主持及家教协会的协助下，分工合作全面恢复各项教务的正常运作并促进其发展。
3. 以尊孔学生及民族教育的利益为重，共同致力于结束一切纠纷。过去的矛盾、争议和对抗事件，可通过建设性的批评与检讨以达致分清是非。
4. 谴责在尊孔独中事件中所发出的所有不负责任的匿名信。
5. 共同遵守及执行“尊孔独中事件协议书”。

2000年1月15日及22日，在这份协议书的基础下，

“调解委员会”再和尊孔独中三方面达致及签署及发布《尊孔独中事件附加协议书》，内容如下：

- (1) 附加内部协议书在“调解委员会”的见证下，由董事会、校长及家协代表共同签署，各有关方面须确保协议书有效的被遵守及执行。
- (2) 曹南彧校长决定于2000年5月31日在享有一切应得的福利的情况下荣休。
- (3) 曹南彧校长可领取至2000年8月的薪金及退休金。
- (4) 候任校长于2000年6月1日接任尊孔独中校长职，董事部与家教协会将充分尊重他主持校政的职权，并给予支持和配合。
- (5) 在曹南彧校长继续掌校期间，由候任校长和曹南彧校长共同协商处理尊孔独中的校务。
- (6) 尊孔独中行政主任委任事宜，交由候任校长和曹南彧校长共同协商处理。
- (7) 由签署此附加协议书至2000年5月31日的这段期间，各有关方面必须在互相尊重及谅解下，以真诚及实事求是的态度进行磋商及沟通，确保学校教学活动正常顺利的进行。

新、旧校长的同时聘任与呈辞

2000年5月21日“协调委员会”与尊孔独中三方代表，在学校会议室召开记者会，进行董事会聘任新校长吴建成及曹南彧校长向董事会呈辞的见证，并发布声明：

- (一) 我们将以真诚、合作的态度，通过民主协商、容忍谅解的方法与精神，致力恢复尊孔独中

校务的正常运作，并促进其发展。

- (二) 我们将不再向报界发表此次尊孔独中事件的任何形式的言论，并谴责在尊孔独中事件中所发出的所有不负责任的匿名信。
- (三) 我们将致力遵循与落实《尊孔独中事件附加协议书》的各项协定：
- (1) 附加内部协议书在“调解委员会”的见证下，由董事会、校长及家协代表共同签署，各有关方面须确保协议书有效的被遵守及执行。
 - (2) 曹南或校长决定于2000年05月31日在享有一切应得的福利的情况下荣休。
 - (3) 曹南或校长可领取至2000年8月的薪金及退休金。
 - (4) 候任校长于2000年6月01日接任尊孔独中校长职，董事部与家教协会将充份尊重他主持校政的职权，并给予支持和配合。
 - (5) 在曹南或校长继续掌校期间，由候任校长和曹南或校长共同协商处理尊孔独中的校务。
 - (6) 尊孔独中行政主任委任事宜，交由候任校长和曹南或校长共同协商处理。

曹南或5月荣休·董家教附加协议
尊孔独中风波平息

〔吉隆坡22日讯〕根据尊孔独中董家教及校长三方联合签署的“尊孔独中事件附加协议书”，该校曹南或校长将于5月底荣休。董家教声明在候任校长接任教职后，将充分尊重他主持校政的职权。

■尊孔独中董家教及校长三方召开新闻发布会，由左起为曹南或、李玉书、刘世民和叶新田。

对于该校“闹双胞”的行政主任委任，
▲2000年5月23日的报导指出，曹南或校长将在5月底荣休，而尊孔独中风波也宣告平息。

(7) 由签署此附加协议书至2000年05月31日的这段期间，各有关方面必须在互相尊重及谅解下，以真诚及实事求是的态度进行磋商及沟通，确保学校教学活动正常顺利的进行。

(四) 我们对各方人士在此事件中给予尊孔独中的关怀与协助表示谢意。”

2000年5月26日，尊孔独中董事会遵循5月21日“协调委员会”与尊孔独中三方代表共同发布声明，邀请各方代表齐聚学校礼堂为曹南或校长办理一项隆重的荣休会。而尊孔独中因学校三方面在办校办学的方针与管理因歧见，而爆发轰动全国的全校师生罢课事件，至此也正式告一段落，由四方所筹组的“调解委员会”也因此在6月1日宣布正式解散。

结语

虽然在调解过程中，有几次会议出现代表欲当场离席抗议，甚至有某方出现违反已达致协议的事项，使调解面临破裂的边缘，可是正如董总署理主席，也是雪隆华校董联会主席叶新田在欢送曹南或校长的荣休会中致词所言：“从协议到今天各项协议的落实，调解期间的各方的努力及以尊孔独中大局为重的前提下，最终有关问题基本上获得解决。”总而言之，涉及的各方合作与克制，是整个风波能顺利解决的关键。

尊孔独立中学罢课风波大事记

- 14/07/1999 尊孔独中董事会邀请董总及雪隆董联会代表在尊孔独中会议室举行有关事件汇报及交流，并且邀请董教总和雪隆董联会出面调解有关事件。
- 15/07/1999 董总署理主席叶新田博士约尊孔独中家协代表在雪华堂会议室交流，家协代表同意董教总及雪隆董联会出任调解工作。
- 17/07/1999 董总及雪隆董联会分别收到尊孔独中家协来函，通知出席7月22日董事会与家教协会会议。
- 20/07/1999 曹南或长被暂时终止校长职务。
- 21/07/1999 尊孔独中爆发罢课事件，从报章获悉尊孔独中董事长刘世民邀请董总、教总及雪华堂设立独立调查团，调查校长被暂时终止职务的事件。
- 23/07/1999 董总、教总及雪华堂分别收到邀请设立独立调查团的函件。
- 24/07/1999 雪隆董联会、尊孔独中董事会、尊孔独中家教协会及尊孔校长共同发表“四方联合声明”，结束罢课，并由董总、教总及雪华堂成立“尊孔独中调解委员会”（简称“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工作。
- 27/07/1999 下午五点，“调解委员会”在雪华堂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工作会议。
- 27/07/1999 晚上八点，“调解委员会”和尊孔独中董事会代表、家教协会代表及校长在尊孔独中会议室进行会议交流，会中一致通过“尊孔独中事件调查委员会运作准则”，及要求学校三方面呈上有关事件调查报告书。
- 18/08/1999 “调解委员会”在雪华堂会议室召开第二次工作会议。
- 20/08/1999 “调解委员会”在雪华堂会议室与家教协会代表进行第一次意见交流。过后“调解委员会”进行第三次工作会议。
- 23/08/1999 “调解委员会”在雪华堂会议室与董事会代表进行第一次意见交流。
- 24/08/1999 “调解委员会”在雪华堂会议室与曹校长进行第一次意见交流。
- 02/09/1999 “调解委员会”在雪华堂会议室与曹校长进行第二次意见交流。
- 03/09/1999 “调解委员会”在雪华堂会议室与董事会代表进行第二次意见交流。
- 16/09/1999 “调解委员会”在雪华堂会议室与曹校长进行第三次意见交流。
- 22/09/1999 “调解委员会”在雪华堂会议室与董事会代表及曹校长进行意见交流。
- 06/10/1999 “调解委员会”在雪华堂会议室进行第四次工作会议。
- 08/10/1999 “调解委员会”在雪华堂会议室与曹校长、家协代表进行意见交流。
- 20/10/1999 “调解委员会”在雪华堂会议室与董事会代表、曹校长及家协代表进行意见交流。
- 25/10/1999 “调解委员会”代表在尊孔会议室与学校三方面代表进行意见交流。
- 27/10/1999 “调解委员会”在雪华堂会议室与学校三方面代表进行意见交流，同时召开记者招待会，各方面并签署“尊孔独中事件协议书”。
- 30/12/1999 “调解委员会”收到尊孔独中曹校长来函，指学校在委任主任时出现纠纷，“调解委员会”在董教总教育中心召开紧急会议讨论有关事情。



- 03/01/2000 “调解委员会”在雪华堂会议室进行第五次工作会议。
- 03/01/2000 “调解委员会”与董事会代表在雪华堂会议室进行意见交流。
- 04/01/2000 “调解委员会”与校长及家协代表在雪华堂会议室进行意见交流。
- 15/01/2000 “调解委员会”与学校三方面代表在尊孔独中会议室进行意见交流，并签署“尊孔独中事件附加协议书”。
- 22/01/2000 “调解委员会”与学校三方面代表在尊孔独中会议室联合召开记者说明会。并签署“尊孔独中事件附加协议书”。
- 21/05/2000 “调解委员会”与学校三方面代表在尊孔独中会议室联合召开记者会，进行董事会聘任新校长吴建成及曹南或校长向董事会呈辞的见证，调解委员会并发表声明。
- 26/05/2000 尊孔董事会邀请各方代表在尊孔独中礼堂举行曹南或校长荣休会。
- 01/06/2000 “调解委员会”正式解散。
- 06/06/2000 董教总领导与赞助人召开特大小组代表交流。
- 08/06/2000 尊孔独中董事会来函邀董教总担任特大观察员。
- 09/06/2000 董教总基于时间过于匆促，不出任特大观察员。
- 09/06/2000 董教总针对尊孔独中即将召开特大发表文声明。
- 10/06/2000 尊孔独中召开赞助人特别大会，罢免现任董事会。